关于印发《省教育厅师资处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师资（人事）部门，各高校人事处：

现将《省教育厅师资处2017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省教育厅师资处

2017年2月14日

抄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省教育厅师资处2017年工作要点

依据《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江苏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和《“十三五”江苏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的目标任务，围绕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育厅重点工作，2017年全省教师队伍建设以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水平为核心，以乡村教师、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和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加强教师教育机构建设为支撑，以推动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为动力，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师队伍建设，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支撑。

一、师德建设工作

**1．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中小学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地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推动各地各校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和办法，推行师德考察负面清单制度，实行“一票否决”制。

**2．开展优秀教师表彰宣传工作。**组织做好第33个教师节宣传庆祝活动，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弘扬楷模，形成正能量，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配合教育部做好“当代教师风采”专栏和“寻找最美教师”活动。配合江苏省教育基金会、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开展“2017年感动江苏教育人物――最美职教教师”评选表彰活动。

**3．创新师德工作方式。**把师德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引导各地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在职教师重温教师誓词、老教师荣休等制度，强化教师职业使命意识和担当精神。协同北师大开展“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支持教师参与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项目，奉献爱心和学识，引领社会风尚。

二、师范生培养工作

**4．完善师范教育体系。**贯彻落实全国教师教育振兴工作会议精神，完善师范教育体系，优化师范教育结构。配合厅有关处室优化全省师范院校布局结构，提升师范生培养层次，推动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

**5．加强师范教育内涵建设。**委托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一是做好乡村定向师范生培养工作，召开乡村教师培养工作座谈会，组织培养院校向各地汇报乡村定向师范生培养工作，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促进三方协同培养。二是深入推进国家和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加强对国家和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指导和管理。三是举办全省第六届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四是开展师范类专业教师国内外培训研修。

**6．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委托省教育评估院，全面推开学前和小学教育专业认证，开展中学教育专业试点认证。通过专业认证，规范和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质量评价体系。

**7．做好师范生招生计划编制和免费师范生就业指导。**根据基础教育师资补充和储备需求，2017年计划招收师范生2.5万人，其中乡村学校定向师范生2000人左右。做好2017级乡村定向师范生招生政策宣传和录取工作。做好2017届国家免费师范生和省免费男幼儿师范生就业工作。

**8．启动师范生培养基本信息库建设。**完成建库及2015-2017级师范生基本信息入库工作，为调整全省师范生规模结构、加强培养管理奠定基础。

三、基础教育教师工作

**9．深入推进教师培训工作。**一是完成省级培训12万人，其中出国培训2000人。重点做好中小学乡村教师、中职校“双师型”和新上岗教师及新任校长规范性培训。二是加强培训资源建设。指导省电教馆和省教师培训中心，通过自制、征集、购买、共享等多种方式，新建一批培训课程，建设教师移动培训平台。三是加强教师发展机构建设。配合省教育评估院做好示范性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评估工作。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启动教师发展示范校建设。四是探索建立省级网络名师工作室。指导省电教馆探索建设以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为博主的名师网络工作室。

**10．切实抓好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一是组织各地做好2017级乡村定向师范生招生政策宣传、招生计划上报、录取签约等工作。二是持续推进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开展2016年乡村教师培育站期终期考核工作。实施第二期乡村教师“领雁工程”和“助力工程”，免费培训乡村教师6万人。三是指导各市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办法，发挥职称评聘的正确导向作用。四是召开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经验交流会。指导各地扎实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广各地典型经验。

**11．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一是继续推进“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评选第四期培养对象。举办第二期培养对象结业暨第四期培养对象开班典礼。做好第三期培养对象中期考核工作。二是继续做好“长三角”名校长联合培养计划，联合厅职教处做好中职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12．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一**是召开中小学职称改革工作座谈会，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导向作用。二是开展小学正高级教师和中职校高级教师称评审工作，指导各市做好申报人员推荐工作。三是配合省人社厅修订中小学职称评审资格条件。

**13．推进教师队伍信息化管理。**一是优化中小学和中职校培训学时认定和管理系统，根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管理规定》的要求，指导各地做好网上学时登记和认定工作。二是指导各地在基本信息系统基础上，深度开发，逐步集成教师培训、职称评聘、电子档案等业务功能，实现教师管理手段信息化，为教育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五、高等教育教师工作

**14．大力引育高层次人才。**一是做好江苏特聘教授选聘。修订《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完成70名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工作。开展2013年度江苏特聘教授期满考核和2016年度报告、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开展高校“青蓝工程”选拔培养工作。制定《江苏高校“青蓝工程”管理办法》，选拔优秀青年骨干教师350名、中青年学术带头人160名、优秀教学团队40个。做好2014年度“青蓝工程”培养期满考核工作。三是配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做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省“双创计划”、“333工程”、“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工程的实施工作。

**18．开展青年教师国内外研修培训工作。**一是实施高校境外研修计划。修订《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选派350名左右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赴境外高水平大学研修。二是启动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二期工程，依托行业企业和高等院校，重点建设一批培训基地。重点做好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和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三是做好本科院校青年国内培训，选派国内访问学者，举办基础课青年教师培训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

**19．推进职称制度改革。**一是会同省人社厅授予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教师高级职称整体评审权，研制出台配套管理文件，指导授权学校规范有序开展评聘工作。二是做好高职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并会同省人社厅开展高职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调研。

**20．推进教师队伍信息化管理工作。**完成高校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库工作，支持教师管理决策，实现教师管理手段信息化。

六、教师管理者队伍建设

**21．定期开展师资管理干部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师资管理干部业务培训和工作经验交流，着力破解教师队伍建设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升师资管理者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